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南刑初字第251号

被告人王卫岩,男，1975年9月13日出生于天津市津南区，公民身份号码120112197509130415，汉族，中技文化，原系天津市奥卓安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住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惠丰花园发达居12-5-603室。因本案于2013年12月6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刑事拘留，2014年1月1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津南区看守所。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津南检刑诉（2014）8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卫岩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6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杜海峰、书记员张海亮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卫岩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卫岩自2008年至2013年期间，利用本人及妻子徐莹、弟弟王卫国、朋友康亚苹、郭东东、郭莉莉的身份证，在工商银行天津分行、兴业银行天津分行、民生银行天津分行、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农业银行天津分行、河北银行天津分行、盛京银行天津分行、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广发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等13家银行办理信用卡共计37张，用于个人日常消费和取现使用。后被告人王卫岩恶意透支，利用上述银行信用卡共计透支本金人民币3981914.11元，另透支本金美元56706.26元(折合人民币346089.65元)，且经上述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拒不还款。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1、被告人王卫岩利用在兴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办理的信用卡透支情况如下：（1）、户名：王卫岩，开卡日期：2010年6月24日，卡号4512893366311109，透支本金人民币12220.37元；（2）、户名：王卫岩，开卡日期：2011年7月28日，卡号5280571212843106，透支本金人民币75103.06元（3），户名：王卫岩，开卡日期：2012年8月21日，卡号6229229700275107，透支本金人民币234254.99元；（4）、户名：王卫岩，开卡日期：2013年6月4日，卡号5280571615877107，透支本金人民币97308.28元；（5）、户名：徐莹，开卡日期：2011年9月22日，卡号5280571605302108，透支本金人民币7943.58元；（6）、户名：徐莹，开卡日期：2012年9月21日，卡号6229229700780106，透支本金人民币357359.99元；（7）、户名：徐莹，开卡日期：2013年5月24日，卡号4868616743160109，透支本金人民币124819.94元；（8）、户名：康亚苹，开卡日期：2012年8月1日，卡号6229225422512108，透支本金人民币7657.52元；（9）、户名：康亚苹，开卡日期：2012年10月24日，卡号6229229701205103，透支本金人民币260560元；（10）、户名：康亚苹，开卡日期：2013年4月26日，卡号6229226720390106，透支本金人民币150708.11元。

2、被告人王卫岩利用在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办理的信用卡透支情况如下：户名：徐莹，开卡日期：2008年12月12日，卡号5123163442224785，透支本金人民币30495.86元。

3、被告人王卫岩利用在华夏银行天津市分行办理的信用卡透支情况如下：户名：康亚苹，开卡日期：2013年5月9日，卡号6226388003222050，透支本金人民币48659.90元。

4、被告人王卫岩利用在中信银行天津市分行办理的信用卡透支情况如下：（1）、户名：康亚苹，开卡日期：2013年10月，卡号4033938000963730，透支本金人民币47979.88元；（2）、户名：徐莹，开卡日期：2008年12月，卡号4033918012520579，透支本金人民币3927.87元。

5、被告人王卫岩利用在光大银行天津市分行办理的信用卡透支情况如下：（1）、户名：徐莹，开卡日期：2010年4月，卡号4816990000810141，透支本金人民币159261.21元；（2）、户名：徐莹，开卡日期：2013年1月，卡号6226870030253760，透支本金人民币362600元。

6、被告人王卫岩利用在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办理的信用卡透支情况如下：户名：王卫岩，开卡日期：2008年7月8日，卡号4041170024537668，透支本金人民币9709.14元。

7、被告人王卫岩利用在河北银行天津市分行办理的信用卡透支情况如下：户名：徐莹，开卡日期：2012年12月27日，卡号6229218800116816，透支本金人民币18000元。

8、被告人王卫岩利用在盛京银行天津市分行办理的信用卡透支情况如下：户名：王卫岩，开卡日期：2009年2月，卡号6224668804530104，透支本金人民币7912.83元。

9、被告人王卫岩利用在平安银行天津市分行办理的信用卡透支情况如下：（1）、户名：王卫国，开卡日期：2010年7月12日，卡号6225260603049202，透支本金人民币49348.63元；（2）、户名：郭东东，开卡日期：2013年7月30日，卡号5268550490546850，透支本金人民币49694.61元；（3）、户名：康亚苹，开卡日期：2013年7月2日，卡号5268550491499513，透支本金人民币100736.10元；（4）、户名：郭莉莉，开卡日期：2013年10月10日，卡号6221560298722557，透支本金人民币9950元；（5）、户名：王卫岩，开卡日期：2010年7月8日，卡号6225260212006841，透支本金人民币30939.89元。

10、被告人王卫岩利用在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办理的信用卡透支情况如下：（1）、户名：郭东东，开卡日期：2011年6月8日，卡号6222380031004455，透支本金人民币1448.96元；（2）、户名：王卫岩，开卡日期：2010年9月28日，卡号6222380023186260，透支本金人民币130535.40元；（3）、户名：王卫岩，开卡日期：2010年8月19日，卡号5240470000154702，透支本金人民币499683元，另透支本金47777.72美元；（4）、户名：王卫岩，开卡日期：2009年12月30日，卡号5309700017332430，透支本金人民币95681.63元，另透支本金2198.79美元；（5）、户名：王卫岩，开卡日期：2009年7月7日，卡号4270300029840534，透支本金人民币86423.39元，另透支本金5327.10美元；（6）、户名：王卫岩，开卡日期：2012年8月1日，卡号370246000167388，透支本金人民币186695.99元，另透支本金1402.65美元。

11、被告人王卫岩利用在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办理的信用卡透支情况如下：户名：康亚苹，开卡日期：2012年4月12日，卡号3568950006723930，透支本金人民币34635.49元。

12、被告人王卫岩利用在广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办理的信用卡透支情况如下：户名：徐莹，开卡日期：2012年7月，卡号5289311420066179，透支本金人民币26536.25元。

13、被告人王卫岩利用在民生银行天津市分行办理的信用卡透支情况如下：（1）、户名：康亚苹，开卡日期：2013年5月，卡号6226020123320544，透支本金人民币167892.96元；（2）、户名：徐莹，开卡日期：2011年12月，卡号4218710001079247，透支本金人民币60233.18元；（3）、户名：徐莹，开卡日期：2013年4月，卡号6226020122698874，透支本金人民币93745.89元；（4）、户名：王卫岩，开卡日期：2013年5月，卡号6226020123092630，透支本金人民币170160.03元；（5）、户名：王卫岩，开卡日期：2011年7月，卡号4218718000713583，透支本金人民币171090.16元。

综上，被告人王卫岩银行信用卡共计透支本金人民币3981914.11元，另透支本金美元56706.26元(折合人民币346089.65元)案发后，被告人王卫岩于2013年12月6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本院查明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事实一致。

被告人王卫岩对上述事实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付山川、张玉岗、赵亮、王滨、董茜、徐雯、陈光辉、刘飈、张丹丹及康亚苹、王卫国、郭东东、郭莉莉的证言，相关银行的报案材料，信用卡申请表，交易流水记录，催收欠款记录，中国银行当日牌价表，扣押清单，信用卡照片，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身份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卫岩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有投案自首情节。建议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判处被告人王卫岩有期徒刑十四年至十五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王卫岩在法庭辩论阶段未发表辩论意见。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卫岩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或用个人名义刷卡消费，恶意透支且经多次催收拒不还款、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王卫岩能够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卫岩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四十五万元，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2月6日起至2028年10月5日止）。

二、被告人王卫岩犯罪所得赃款共计人民币4328003.76元，依法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王洪城  
审 判 员 杜世福  
审 判 员 张 兵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 诚  
速 录 员 王志泉